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02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4 日機字第 21-113-01021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○○○郵局（第 xx 支

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，出廠及發照年月：86 年 3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完成檢驗，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5161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13 年 1 月 12 日士執子 112 罰 0 0477367 字第 1130015313A 號執行命令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1365 號函移由該分署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